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32.478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27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73 个，增幅为 2 个。	11.90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192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地区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区建设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 发牌事宜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行政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55.3	1,283.4	1,017.5 (-20.7%)	1,203.2 (+18.3%)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6.2%)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区行政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和推行事宜，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337	67¶	57¶
地区事务	4 070	3 139¶	2 562¶
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	77 094	79 888	72 800

¶ 二零二一年实际咨询区议会次数和二零二二年预算咨询区议会次数减少，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区议员辞职引致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部分会议取消或延期。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在全港 18 区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卫生和回应社区需要，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
- 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层面事宜安排公众咨询；
- 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以及
- 监督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的推行情况。

纲领(2)：社区建设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59.2	1,629.5	1,511.5 (-7.2%)	1,568.3 (+3.8%)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3.8%)

宗旨

-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二一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资源推展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按照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区议会在通过社区参与计划项目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已经暂停，改为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参考地区意见后，提议值得由社区参与计划拨款推行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事宜的资讯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也与有关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专业团体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资助成立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251 间社会企业。

- 11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民政咨询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 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8	98	99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302#	439#	400
前往民政咨询中心查询及致电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1.5	1.6	1.6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62.4§	79.9§	8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59.4§	73.7§	74.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1 918	1 873	2 000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μ	9 769λ	17 311λ	7 928α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μ	8.5λ	13.6λ	12.7α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533ψ	824ψ	843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参加人数(百万).....	0.4ψ	0.6ψ	0.6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135Φ	194Φ	20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2	0.2	0.2

二零二零年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数目较少，是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推行社交距离措施。由于二零二一年的社交距离措施稍为放宽，其间举办的活动有所增加。

§ 二零二零年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下降，主要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由于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渐趋较为稳定，二零二一年的平均使用率有所上升。

μ 原有指标「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和「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已被修订，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

λ 二零二零年社区参与计划的数目及参加人数较少，主要由于经区议会通过的计划数目大幅减少，以及活动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取消。二零二一年社区参与计划的数目及参加人数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缓和。

α 二零二二年社区参与计划预算数目及参加人数减少，是由于有拨款按照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转拨予康文署，用以举办社区参与计划项目。

ψ 二零二零年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数目及参加人数较少，是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由于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渐趋较为稳定，年内活动数目及参加人数逐渐回升。

Φ 二零二零年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数目较少，是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由于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渐趋较为稳定，年内活动数目逐渐回升。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提供拨款，用以推行或资助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 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客，包括在恒常化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下推行试验计划，委聘社区组织／非政府机构为「三无」大厦的业主提供大厦管理支援服务(例如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 继续监督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推行情况，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资助成立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
- 举办社区活动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五周年；
- 与乡议局一起检视祖堂事宜，以期制订建议加强祖堂管理和便利腾出祖堂地；以及
- 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进行乡郊代表选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6.6	321.9	312.1 (-3.0%)	328.6 (+5.3%)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2.1%)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宗旨

13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4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为地区工程提供拨款，旨在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按照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修订安排，区议会在通过计划项目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已经暂停，改为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处和康文署在参考地区意见后，提议值得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15 二零二一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16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29.1#	32.3	33.4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26	136 α	114 Ω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44.6 ϕ	149.0 ϕ	162.1 ϕ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89 ϕ	103 ϕ	119 ϕ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42.2	232.8 $\wedge$	382.4 Ψ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443	324 $\wedge$	368 Ψ

二零二零年的开支较少，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二零年的递延款项。

α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数目较多，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小。

Ω 预计于二零二二年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数目会较少，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大。

ϕ 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工程完成日期和相关的付款有所延迟，是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预计于二零二二年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预算开支和预计数目较多，是由于乡郊小工程计划拨款已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 1.5 亿元增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 1.6 亿元。

$\wedge$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工程开支和数目减少，是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以及现届区议会的工程规划过程有所延长。

Ψ 二零二二年的预算开支较多，是由于在二零二二年支付二零二一年的递延款项，以及在修订安排下，工程规划进度逐渐回复正常。预计于二零二二年完成的工程数目会较二零二零年少，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大。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2.1	104.5	98.7 (-5.6%)	118.3 (+19.9%)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13.2%)

宗旨

18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简介

19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規定。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幽波拿、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0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 个工作天内)(%)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2 069	2 015	1 84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571	560	55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9	9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26	23	23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946 ^β	1 162 ^β	1 270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511	589	55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7	9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9	11	13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1 689	1 919 [#]	1 919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24 555	66 089 ^μ	66 000

^β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恢复签发多年期宾馆牌照后，于二零一八年获发 3 年期牌照的宾馆占整体宾馆数目大约 50% (即超过 760 间)。由于这批 3 年期牌照于二零二一年届满而须续期，因此二零二一年的签发／续期牌照数目较二零二零年的实际数目显著增加。

[#] 二零二一年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的数目增加，主要由于其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的数目增加。

^μ 二零二一年的巡查次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因应《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及有关规例在持牌处所实施的抗疫措施进行执法工作。二零二一年为此进行的巡查约有 50 000 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实施和执行《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床位寓所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赌博条例》、《卡拉 OK 场所条例》和《杂类牌照条例》；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1	29.0	27.5 (-5.2%)	29.4 (+6.9%)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1.4%)

宗旨

22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3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所得的地区人士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

24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351	1 553	1 56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行政	1,255.3	1,283.4	1,017.5	1,203.2
(2) 社区建设	1,259.2	1,629.5	1,511.5	1,568.3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96.6	321.9	312.1	328.6
(4) 发牌事宜	102.1	104.5	98.7	118.3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7.1	29.0	27.5	29.4
	2,940.3	3,368.3	2,967.3 (-11.9%)	3,247.8 (+9.5%)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3.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57 亿元(18.3%)，主要由于区议员酬金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80 万元(3.8%)，主要由于乡郊选举、大厦管理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按照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转拨款项予康文署而得以抵销。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50 万元(5.3%)，主要由于小型工程的维修及管理以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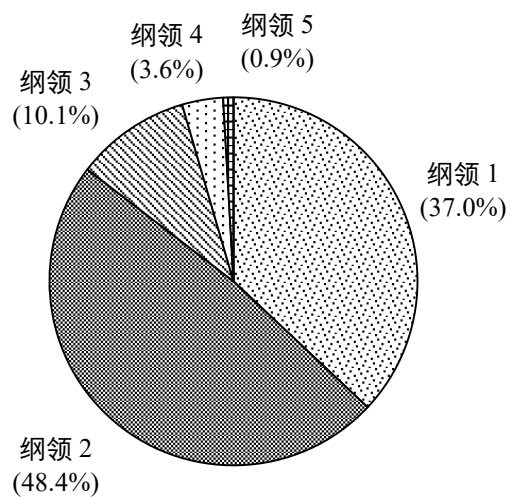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60 万元(19.9%)，主要由于净增加 2 个职位，以及因应《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实施的防疫措施进行执法工作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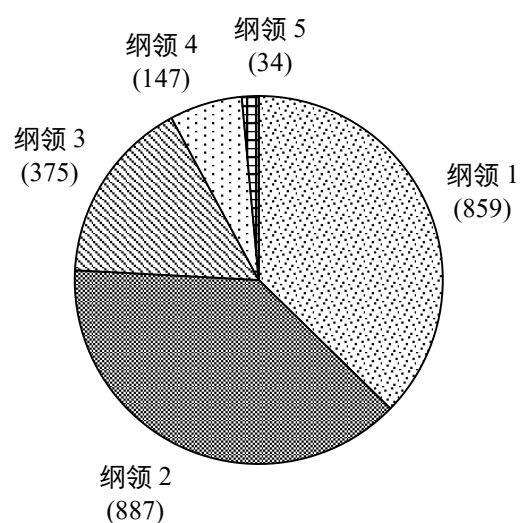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0 万元(6.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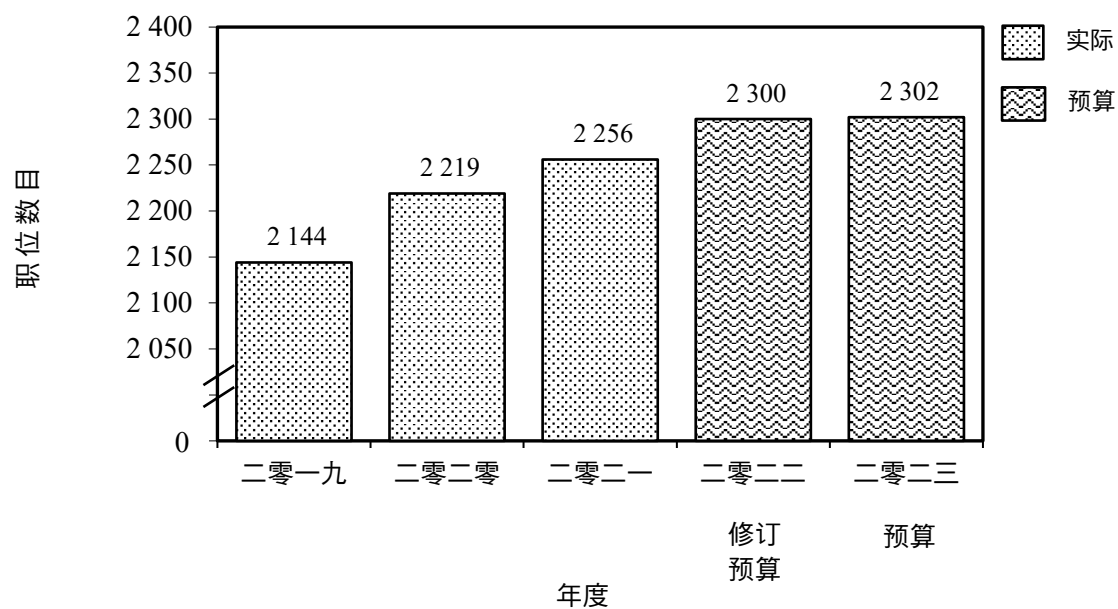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770,063	3,209,132	2,818,289	3,084,486
	2,770,063	3,209,132	2,818,289	3,084,48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04,476	88,937	78,793	79,195
	104,476	88,937	78,793	79,195
经营账目总额	2,874,539	3,298,069	2,897,082	3,163,68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2,492	33,279	33,279	33,097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3,246	36,909	36,909	51,061
	65,738	70,188	70,188	84,158
非经营账目总额	65,738	70,188	70,188	84,158
开支总额	2,940,277	3,368,257	2,967,270	3,247,839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247,839,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0,569,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07,56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084,486,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2 300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增加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90,6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50,464	1,211,125	1,155,179	1,215,539
— 津贴	23,395	24,270	27,591	25,492
— 工作相关津贴	641	330	1,110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303	8,351	6,578	6,58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3,342	75,263	67,536	83,804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121,361	140,143	138,182	144,326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519,837	527,556	305,594	452,250
— 一般部门开支	490,699	514,496	517,762	531,682
其他费用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 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95,469	94,417	94,417	93,915
— 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8,868	6,452	6,452	5,490
— 乡郊代表酬金	15,130	15,201	15,002	15,019
— 邻里互助计划	4,951	5,392	5,392	5,338
— 乡郊选举	7,653	22,100	22,100	102,733
—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 计划 μ	198,847	461,600	374,000	301,6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	4,918	7,254	5,300	5,860
— 大厦管理	11,436	20,295	8,395	20,295
— 青年发展活动	32,346	58,000	52,200	57,42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9,211	11,187	9,799	11,104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	5,192	5,700	5,700	5,700
	2,770,063	3,209,132	2,818,289	3,084,486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μ 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此项目的说明会由「社区参与计划」修订为「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以反映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3,097,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1,000 万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1,061,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152,000 元(38.3%)，主要由于更换和提升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21-22	结余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1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2020-2023 任期)	61,758	26,959	7,228	27,571
80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石硤尾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960	2,959	1,745	1,256
804	区议员的外访拨款 (2020-2023 任期)	4,950	—	200	4,750
817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2016-2019 任期)	47,090	40,073	993	6,024
822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葵青区)－ 加强社区健康服务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92,300	68,602	13,030	10,668
83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 推动屯门青少年发展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28,300	12,850	4,175	11,275
83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 活化屯门河及市中心环境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4,058	220	222
840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元朗区)－ 兴建元朗区综合服务大楼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6,000	5,865	7	128
84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观塘区)－ 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800	3,538	2,211	51
84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油尖旺区)－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7,788	809	1,303
844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九龙城区)－ 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8,304	1,574	22
84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 提供眼科检查服务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100	16,635	8,867	24,598
849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 提供穿梭巴士／复康巴士 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15,548	8,110	26,242
850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观塘区)－ 观塘海滨音乐喷泉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3,800	539	1,379	1,882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积开支	2021-2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 续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续				
85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湾仔区) – 兴建摩顿台活动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4,929	868	1,337	2,724
85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北区) – 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 之行山径及增建附属设施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117	3,424	638	1,055
86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 美孚邻舍活动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50	3,715	931	404
86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北区) – 改善沙头角之行山径及增建 设施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108	3,322	684	1,102
892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78,163	23,892	197,945
总额	700,462	303,210	78,030	319,222